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裙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00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SH（法）字第 11191-3 号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或“获授权主承销商”）的委托，担任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进行全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及承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长江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1.72 元/股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68.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1.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2.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5%，并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决议及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进行网上发行，并于2022年12月21日在北交所上市交易。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月19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168.00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截至2022年12月21日日终，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168.00万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19,025,221.79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11.70元/股，最低价格为10.36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11.32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长江证券签署的《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之主承销协议书》中，发行人明确授予长江证券超额配售股票并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发行人股票的权利，并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定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长江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已共同签署《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延期交付条款。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战略投资者接受其获配的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股）	延期交付股数（股）	非延期交付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1	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75,000	25,000	6个月
2	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5,000	25,000	6个月
3	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98,740	74,055	24,685	6个月
4	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3,242	639,932	213,310	6个月
5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2,594	511,946	170,648	6个月
6	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6,792	57,594	19,198	6个月
7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660	54,494	18,166	6个月

8	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	255,972	191,979	63,993	6 个月
	合计	2,240,000	1,680,000	560,000	-

主承销商自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已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实施公告》，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3639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1,680,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劲容".

刘劲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春晖".

沈春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蒙微".

钱蒙微

2022年12月23日